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国际组织提交的答复	2
欧洲空间法中心	2
欧洲航天局	7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8
国际法协会	11

*A/AC.105/C.2/L.247。



一. 引言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达成（A/AC.105/805，第 56 段）的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可的协议，¹秘书处请各国际组织提交各自在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供小组委员会参考。本文件载列 2004 年 2 月 6 日前收到的报告的汇编。

二. 国际组织提交的答复

欧洲空间法中心

A. 背景

1. 欧洲空间法中心是根据 2001 年修订的一项宪章于 1989 年成立的，加入这一宪章的人并不使其所隶属的法律实体因此而承担义务。欧洲空间法中心由一个理事会管理，理事会主席由两年一次的大会选出。主席由一名执行秘书协助工作。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活动都是由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成员国的国家联络点开展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主要产出包括暑期培训班、从业人员论坛、讲习班、会议、新闻通讯和以前称作 ESALEX（空间法数据库）的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

B. 最近的活动

1. 外层空间伦理学专家组的报告

2. 2003 年，为编写外层空间伦理学专家组的报告，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外层空间伦理学专家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学世界委员会积极开展了合作。该报告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在维也纳最后定稿，2003 年 3 月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关于法国国家空间法框架的讲习班

3. 欧洲空间法中心的代表出席了 2003 年 3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由法国研究和新技术部举办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欧洲范围讨论会，以便介绍和讨论各自与本国开展空间活动的框架方面立法有关的工作的成果。欧洲空间法中心主席应邀出席讨论会并对起草空间活动框架法律的准备工作提供建议。这种意见交流有助于欧洲空间立法的协调发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64 段。

3. 2003 年从业人员论坛

4. 欧洲空间法中心每年都举行一次从业人员论坛，这是一项为期一天的为专业人员举办的关于与空间法相关的当前问题的活动。鉴于这一议题的适切性，2003 年决定对称为“伽利略”的欧洲联盟/欧洲航天局联合卫星导航方案倡议的法律和体制方面进行分析。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银行、保险公司和学术界的代表聚首讨论该方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这次为期一天的活动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在欧空局总部举行，取得巨大成功，共有 150 多名与会者出席。

4.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 2003 年空间法专题讨论会：加强《登记公约》

5. 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2003 年 3 月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年一度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专题讨论会。根据最近的动态，例如卫星的在轨销售和私人国际财团开发大型卫星星座，选择了“加强《登记公约》”这一议题，这些动态要求审查 1976 年《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的某些规定或留下的空白。发言者来自各个区域和各种背景，包括来自欧洲、美利坚合众国和南美洲以及业界、学术界和国际组织。

5.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6.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Manfred Lachs 模拟法庭竞赛欧洲预赛在意大利 San Ginesio 的 Centro Internazionale di Studi Gentiliani 举行。有五个队参加了竞赛，德国不莱梅大学在欧洲预赛中胜出。该队继续在 2003 年 10 月举行的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世界空间大会期间与新西兰和美国竞赛。

6. 空间法新趋势讲习班

7. 空间法新趋势讲习班由 Macerata 大学国际法和欧洲联盟法研究所与欧洲空间法中心、Centro Internazionale di Studi Gentiliani 和设在罗马的国际法律研究所合作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概括介绍二十一世纪空间法的演变趋势。对发射国概念、太阳系能源的法律方面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最近动态等所有这些在国际一级有重大影响的议题都作了讨论。

7. 《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讲习班

8. 2003 年 9 月 5 日在欧空局所在地举行了《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初稿讲习班。讲习班由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主办，得到了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协助。共有 100 名学员和代表出席了会议，他们分别代表统法社的 15 个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土耳其和美国）政府、7 个政府间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航行安全组织（欧

洲航安组织）、欧空局、统法社、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统法社空间工作组）以及世界航空航天业界和金融界中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物。讲习班的讨论记录现可提供。

8. 第十二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

9.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举办了第十二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培训班得到了比利时联邦科学政策办公室的资助。来自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总共 40 名学生和 4 名教员参加了为期两周的强化培训班，这表明人们对该方案的兴趣日益增加。2003 年暑期班侧重于卫星应用和可持续发展，学生们分别代表发达和欠发达地理区域，必须谈判一项关于空间技术转让的行为守则。该项活动再次取得成功，每一单元的内容质量优秀。正在与几所欧洲大学讨论给参加该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的学生授予学分问题。将以硬拷贝和只读光盘形式提供该期培训班的讨论记录。

9. 第五十四届国际航天学大会

10.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德国不莱梅举行了第五十四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在为期一周的大会期间介绍了最前沿的论文和讲习班，以便获得来自空间界的最新情况，此外还在大会期间举行了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的世界决赛。

C. 国家联络点

11. 2001-2003 年期间设立了两个新的国家联络点：一个是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2003 年 9 月曾在此举办欧洲空间法中心暑期培训班，另一个是奥地利格拉茨大学，2004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暑期培训班将由其主办。

D. 欧洲空间法中心新闻通讯

12. 欧洲空间法中心继续出版其新闻通讯（最近一期为第 26 期），在上面发表关于法律问题和空间部门其他相关议题的文章。欧洲空间法中心新闻通讯是一个有价值的工具，既有助于传播空间法发展情况，又有助于传播与空间部门和在全世界组织的空间应用项目有关的其他活动（会议、讲习班等）的信息。

E. 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

13. 正在着手恢复以前称作 ESALEX 的空间法法律数据库并使其更便于使用和检索。欧洲空间法中心法律数据库估计到 2004 年初可以建成并投入使用。

F. 奖学金

14. 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资源范围内为从事空间课题研究和工作的学生或机构提供了赞助。授予两笔奖学金，其中一笔授予法国 Sceaux 的巴黎第十一大学，另一笔授予联合王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皇学院，数额各为 1,500 欧元。

G. 某些讲授空间法的机构

法国巴黎第十一大学 (巴黎南大学) 让·莫内学院

15. 2002 年 9 月 30 日，空间法教育界成员举行了正式设立最近获得认可的法国空间和电信法研究生学位的庆祝仪式。此项学位证书是在国家和欧洲空间机构和公司的支助下设立的。它旨在满足完全合格的年青毕业生的需要并开辟新的视野，因为这是世界上将空间法和电信法合在一起研究的第一项研究生学位。250 多人出席了仪式，其中包括来自空间和电信部门著名机构和企业的学者和从业人员。出席仪式的还有首期研究生班的 20 名热情的学生，他们是由法国 Centre national d'études spatiales 赞助的，代表 10 个国家，其中包括八个欧空局成员国。欧空局正在为 2003/04 学年方案提供赞助。可按以下地址获得进一步信息：Faculté Jean Monnet, Service du troisième cycle, 54 Boulevard Desgranges, 92331 Sceaux Cedex (电话：+(33) (1) 4091 1763)。

德国科隆大学

16. Stephan Hobe 定期在夏季学期讲授航空法和空间法课程。参加考试的人可以请求出具圆满结业证明。此外，还定期在冬季学期举办航空法和空间法研讨会。学生和从业人员都作专题介绍并交流其经验。在 2002/03 学年冬季学期，研讨会讨论了航空和空间企业的国际经济法律问题。目前有两篇博士论文正在撰写中。可按以下地址获得进一步信息：Stephan Hobe,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University of Cologne, Albertus Magnus Platz, D-50923 Cologne (电话：+(49)(221)470 2337；传真：+(49) (221) 470 4968；电子邮件：stephan.hobe@uni-koeln.de)。

荷兰莱顿大学

17. 莱顿大学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研究所已是第三年提供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研究生法学硕士全年方案。从全世界挑选出来的大约 13 名学员小组到莱顿进行研究。在该组学员中，刚完成法律专业的学员和已在有关的应用部门中工作数年的学员人数大致相等。该方案包括五门主课（航空公法、航空私法、空间法：条约和法律制定；空间法：适用、机构和国内法律以及欧洲航空航天法）；一些其他课程；在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商业公司或大量涉及航空法或空间法的律师事务所中实习；最后完成一篇论文。可按以下地址获得进一步信息：Ulrich Theis, LLM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ir and Space Law,

Leiden University, Hugo de Grootstraat 27, 2311 XK Leiden, Netherlands (电话: +(31)(71)527 7724; 电子邮件: U.Theis@Law.Leidenuniv.nl), 或从研究所网站获得进一步信息: <http://athena.leidenuniv.nl/rechten/publiekrecht/>。

联合王国伦敦大学玛丽女皇学院

18. 鉴于空间活动的日益商业化, 空间法对于私营部门和开业律师日益重要。玛丽女皇学院开设的课程包括 14 次各为两小时的讲座并涵盖国际和城市一级空间法法律制度以及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课程的第一部分介绍空间环境和空间技术。该部分涵盖外层空间方面五项联合国条约和原则, 其中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 2222(XXI)号决议, 附件)、(《外层空间条约》)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 附件)。其他问题包括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环境保护与空间碎片、空间争端的解决以及政府间机构的工作, 包括国际电联在管理空间无线电频率和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方面的作用。课程的第二部分侧重于特殊空间应用和空间活动商业化, 其中包括商业性卫星活动的管理和执照发放; 卫星通信, 直接电视广播; 遥感, 知识产权保护; 包括欧洲联盟的伽利略方案在内的全球导航卫星服务; 包括航天飞机和阿丽亚娜在内的卫星运载工具的使用; 卫星购买、制造和融资的合同条件; 以及空间保险。课程时间从 2004 年 2 月到 4 月, 面向法学研究生和执业律师。可按以下地址获得进一步信息: Mary Heanue, Administrator, Institute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Law, 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Queen Mary'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13 Charterhouse Square, London, EC1M 6AX(电话: +(44)(20) 7882 5725; 传真: +(44)(20)7882 5767; 电子邮件: admin@iccl.ccls.edu)。

联合王国苏格兰阿伯丁大学

19. 自 1990 年以来弗朗西斯·莱尔一直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阿伯丁大学法学院讲授本科生空间法课程。该课程开始时讲授航空法和空间法, 但自 1992 年起仅讲授空间法。目前的课题是: 起源; 边界问题; 控制、登记和赔偿责任问题; 国际电信组织; 国际电联; 和遥感。该门课程已广为人知, 学生人数约为 50 人。然而, 仅有少数学生继续攻读空间法硕士学位。有两三个学生已投入实践并进行空间法或与空间有关的事项方面的工作。大多数学生来自联合王国, 不过偶尔也有苏格拉底或伊拉斯谟交流计划的学生选修该课程。除优等生课程外, 弗朗西斯·莱尔最近指导了一篇关于亚洲卫星广播政策的法学硕士论文。一篇关于遥感与发展中国家的博士论文正在撰写中。进一步信息可按以下地址获得: Francis Lyall, University of Aberdeen School of Law, Taylor Building, Room C31, Aberdeen AB24 3UB,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1224) 272441; 传真: +(44)(1224) 272442; 电子邮件: law015@abdn.ac.uk)。

H. 今后的活动

20. 2004 年计划开展下列活动:

(a) 为欧洲各国的空间立法采取统一办法，德国航空航天中心和科隆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2004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柏林；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7 日，维也纳；

(c) 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地球观测和数据政策方面的新问题，欧空局，2004 年 3 月 12 日，巴黎；

(d)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预赛，欧洲航天局/欧洲空间研究和技术中心，2004 年 3 月 25 日，荷兰诺德魏克；

(e)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欧洲空间法中心讲习班：月球资源利用方面的新动态和法律框架，2004 年 3 月 29 日，维也纳；

(f) 自然灾害与卫星遥感的作用：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考虑，Centre régional de télédétection des Etats de l'Afrique du Nord——欧洲空间法中心，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阿尔及尔。

欧洲航天局

欧洲航天局的活动情况

1. 欧空局继续派代表参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

2. 欧空局着重注意的空间法课题如下：

(a) 欧空局主办了 2003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初稿讲习班。100 多名学员参加讲习班，表明讲习班引起了广泛的兴趣；

(b) 欧空局积极参加了 2003 年 3 月 14 日在欧空局总部举行的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课题是伽利略计划的法律和体制方面，该项活动吸引了 150 多名参加者；

(c) 欧空局法律司的代表在夏季届会和常会期间在国际空间大学、在欧洲空间法中心暑期班、在鲁汶天文教大学法学院、在埃克斯昂普罗旺斯 Institut de formation universitaire et de recherche du transport aérien 和在巴黎第十一大学（巴黎南大学）开办若干讲座。这些讲座侧重于下列课题的法律影响：

(一) 空间应用方案：利用外层空间作为观测地球的工具；自然资源和管理；灾害的管理；电信和运输，例如通过卫星进行导航以及有关的赔偿责任问题；

(二) 国际空间站方面的合作：空间站协议的三层面结构：由 15 个伙伴国签署的一项政府间协议；由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分别与每一其他合作机构签署的四项措词类似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一系列实施安排；

(三) 国际空间机构和有关活动；管理条例和政策；以及欧洲空间机构。

3. 欧空局与 Sceaoux 的巴黎第十一大学（巴黎南大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知识和技术伦理学世界委员会一道，发起了一项关于宇航员活动所涉法律问题的新研究项目，例如，确定哪些规则适用于为商业目的利用宇航员形象或者适用于在封闭环境中从事活动的宇航员的基本个人权利，例如国际空间站上空间设施所限定的封闭环境。

4.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德国不莱梅举行第五十四届国际航天学大会期间，欧空局法律司的一名代表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四十六届外层空间法讨论会上介绍了国际公法中行星保护问题内部研究的结果。

5. 在提交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中介绍了欧空局在国际空间合作协定中的作用。

6. 最后，欧空局继续支持其成员国在各自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举措。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A. 背景

1.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是由宇航联合会于 1960 年建立的，目的是为促进制定空间法开展活动以及就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的法律和社会科学方面进行研究。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目前有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个人和机构当选成员，都是为空间法的制定作出了贡献的知名人士。鉴于宇航联合会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正式承认的观察员，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成员有资格被宇航联合会指定为这些届会的观察员。

B. 最近的活动

1. 第四十六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2. 第四十六次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德国不莱梅举行。大约 80 人出席了讨论会，在下列五个方面的会议期间提出了 60 多篇论文：(a)适用情况和私人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b)空间条约、法律和政策以及电信问题；(c)空间法与国际安全；(d)空间交通管理和导航；(e)与核动力源有关的新问题。讨论会在结束时讨论了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各份论文。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还成功地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题为“空间产业：空间赢利的前景展现”，法国的 Euroconsult 公司执行副总裁 Stéphane Chenard、德国的 Astrium 地球观测、导航和科学公司导航和星座事务主任 Wilfried Bornemann、美国的 PeerSat 公司总裁 Roscoe Moore 三世、美国的空间成像公司首席执行官 Robert Z. Dalal、联合王国的 Inmarsat Ventures 公司首席财

务官 Ramin Khadem 和印度的 Antrix 公司执行董事 K. R. Sridhara Murthi 都在会上发表了各自的观点。

2. 2003 年第十二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3. 在第四十六次学术讨论会期间还举行了第十二次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第十二次模拟法庭竞赛的案例涉及与 Boznêmcová 矿物开发有关的法律问题及相关事件（Vesta 诉 Ceres）。案例由同是来自澳大利亚的 Michael Davis 和 Ricky Lee 编写。分别在欧洲（5 个队之间）、美国（7 个队之间）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13 个队之间）的区域一级组织了预赛。

4. 决赛由国际法院法官 Gilbert Guillaume(法国)、Abdul Koroma（塞拉利昂）和 Vladlen Vereshchetin（俄罗斯联邦）担任评判。决赛的优胜者是新西兰的奥克兰大学。第二名是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第三名是德国不莱梅大学。美国队的 Petra Vorwig 获得 Sterns 和 Tennen 最佳口才奖，德国队获得 Eilene M. Galloway 最佳书面答辩奖。欧洲航空防卫与空间公司和德国航空航天中心为 2003 年世界决赛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宴会提供了慷慨赞助。

3. 奖项

5. I. H. Ph. Diederiks-Verschoor 博士奖授予新加坡的 Gerardine Goh，其论文的标题是“TINTALLE: kindl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th space law”。由阿根廷的 Oscar Fernandez Brital 提议和捐赠的这个奖项颁给本次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讨论会上提出的最佳论文，其作者的年龄须未满 40 岁，而且在历次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学术讨论会议事录上发表的论文不超过五篇。有六名作者提交了论文参加该奖项的竞赛。杰出服务奖授予德国的 Kai-Uwe Schrogl。

4. 出版物

6. 印发了下列出版物：

(a) 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的第四十五届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议事录；

(b) 由 Andrei Terekhov 编写并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议事录中发表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C. 今后的活动

1. 空间法区域会议

7. 原计划于 2003 年 4 月举行的题为“亚洲：空间方面的一支区域力量”的空间法区域会议因爆发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而推迟举行。改订时间后会议将于 2004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空间法研究所和国

际空间法研究所举办，由中国国家航天局、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航空航天科学与技术公司给予赞助。

8. 会议议事日程作了补充，略有改动，已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宇航联合会的网站上登出。会议将以下列议题为重点分别举行会议：(a)亚洲各国空间方案、政策和立法；(b)贸易问题，包括保险、融资、资产保护和出口控制；(c)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应用及其给亚洲区域带来的惠益；(d)空间的商业性利用，包括发射；(e)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对空间的利用；(f)遥感和电信。特别主旨讲座将论及中国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和未来以及中国的卫星发展和载人空间飞行。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网站上可查到更多的信息。

2. 第四十七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9. 第四十七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讨论会将围绕下列议题分别举行会议：

(a) **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新动态。**这一会议将侧重于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新动态，涉及的问题有：私营实体的参与、政府的调控和/或参与作用以及国际合作在国内一级的影响，具体论及在进一步实施现行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动态和关于确立新的国家空间立法的举措；

(b) **国际法与空间活动合作协议的实践。**这一会议将讨论包括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协议在内的合作协议的实践，并侧重于使政府和空间机构间合作正规化的多边和双边协议。论及的多边协议将包括关于电信、国际空间站（包括空间机构一级的谅解备忘录）和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协议。论及的双边协议将包括关于具体空间项目的协议，管理外国政府和运营人对航天港（阿尔坎塔拉、拜科努尔）的使用的项目，另外还包括关于使用来自大地遥感卫星（Landsat）、环境卫星（ENVISAT）、地球观测卫星（SPOT）和合成孔径雷达卫星（RADARSAT）的遥感数据的协议；

(c) **拟订一项空间法一般公约？**这一会议将讨论拟订一项编纂现行空间法的一般公约的可取性或其他方面的问题、会引起的程序和实质问题以及通过这样一项文书使空间法逐步得到发展的可能性；

(d) **其他法律事项。**这些会议的议题将在审查收到的摘要之后决定。

第四十八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本福岡举行。

3. 2004 年第十三次 Mand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0. 第十三次 Mand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将在第四十七届学术讨论会期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案例涉及某一空间站的商业化（Palladia 诉 Zirconia），由 André Farand、Ricky Lee、Frans von der Dunk 和 John Gantt 编写。将邀请国际法院的三名法官对决赛进行评判。2004 年竞赛的决赛准备工作已全面展开。

11. 将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欧洲和美国举行区域预赛。各区域预赛的情况和案例可在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网站上 (www.spacemoot.org) 查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预赛, 中国目前再次组织一次全国预赛, 印度空间研究组织也在为印度各参赛队组织一次预赛, 以便获得资金参加定于 2004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预赛。

12. 预计将与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合作在荷兰欧洲空间研究和技术中心举行欧洲预赛。计划在网上直播赛事。

13.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美国成员协会已邀请加拿大和墨西哥各参赛队参加重新命名后的北美预赛。

4.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专题讨论会

14.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将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下午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各位代表举行一次关于模拟法庭资源利用方面的新动态和法律框架的专题讨论会。奥地利大使 Peter Jankowitsch 将担任专题讨论会主席。

5. 今后的出版物

15. 第四十六届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议事录将由美国航空和航天研究所出版。

16. 根据与联合国的合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继续为国际合作和空间法动态联合国年度审查报告“空间大事记”编写材料。

17.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18.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网站 (www.iafastro-iisl.com) 现在定期更新。

19.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准备更新 1996-2003 年期间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议事录书目。

国际法协会

A. 国际法协会的活动情况

1. 1999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之际, 国际法协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该协会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1958 年在美国纽约举行其第四十八届国际会议期间启动这些活动的。²自那

² 见《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空间活动》(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I.24), 第四章, F 节。特别提及 1994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保护环境免遭空间碎片破坏的国际文书》, 并提及 1998 年在中国台湾省台北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国际法协会关于解决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的公约草案。

时以来，1958 年会议建立的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一直向 1873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的国际法协会的双年度会议报告其工作。

2. 国际法协会每年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其空间法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³关于进一步的详情，应参考国际法协会的会议报告（书籍形式），这些报告反映了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其中包括每届会议的工作会议期间进行的调查和辩论，以及国际法协会通过的决议。

3. 2000 年在伦敦和 2002 年在新德里举行了最近的两届双年期会议。在伦敦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空间法委员会结合商业性空间活动参与审查了空间法条约，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上，在关于这一议题的研究的最后阶段，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结合商业性空间活动审查空间法条约：具体建议的最后报告。

4. 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8 月在柏林举行。委员会主席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 Maureen Williams 和总报告员德国科隆大学的 Stephan Hobe 将就外层空间商业活动的某些方面提出报告。

5. 空间法委员会成员是非常著名的专家，其中许多人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员所熟知。国际法协会总部设在伦敦。Slynn of Hadley 爵士是国际法协会执行理事会主席，A.H.A. Soons 是研究部主任。九十年代期间，委员会主席是 Karl-Heinz Böckstiegel，总报告员是 Maureen Williams。

6. 与往年一样，2003 年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了空间法委员会工作报告，国际法协会在该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

7. 2003 年 4 月，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瑞典处的 Niklas Hedman 根据 Maureen Williams 编写的一份报告提及第七十届会议的结论并介绍了各项问题，这些问题是空间法委员会为筹备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2003 年 6 月空间法委员会德国处的 Stephan Hobe 作为空间法委员会总报告员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了一次专题介绍，除其他方面外说明了围绕商业性空间活动的各种法律问题，尤其是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的法律问题的进展情况，并特别提及遥感和国家空间立法方面。这些是空间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范围，其调研结果将于 2004 年 8 月向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8. 空间法委员会主席为此目的邀请两名遥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西的 José Monserrat Filho 和瑞典的 Niklas Hedman，(两人分别处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立场)和一名国家空间立法问题特别报告员(荷兰的 Frans von der Dunk)，由他们负责编写所涉主要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³ 见“国际法协会在制定外层空间法方面的作用”，载于《2001 年项目：关于外层空间的商业利用的法律框架》，K. H. Böckstiegel 编著（柏林、波恩、科隆和慕尼黑，Carl Heymanns Verlag，2002 年）。

9. 初步结果于 2003 年 7 月分发，但是鉴于空间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该领域法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和总报告员正在编写拟提交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将由两个密切相关的部分组成：

(a) 遥感部分将特别论及地球观测卫星及其主要商业方面，包括关于确定《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是否符合目前的国际情况的论述，有无必要澄清某些概念和术语，以及在国家和国际法庭上使用卫星数据，特别是将其当作边界争端中的证据所带来的问题。这一部分已委托 Maureen Williams 编写；

(b) 国家空间立法部分将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议题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以及对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的私营实体“授权”和“监督”要求的范围和影响方面。Stephen Hobe 已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补充议定书，2002 年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该议定书。论述这些问题的部分委托 Hobe 先生编写。

B. 五项联合国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0. 五项联合国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这一议题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为筹备其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国际会议进行的工作密切相关。关于这些会议的结果的报告已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⁴

C.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与区域组织的关系：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

11.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汇聚了从事航空和空间法研究和制定的西班牙语国家和葡萄牙语国家，该研究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研究所执行理事会在其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最近一次年度大会上决定开展遥感领域的研究，特别提到数码地图越来越多地作为证据提交国家和国际法院所产生的问题。

12. 伊比利亚—拉丁美洲研究所在其一些年度会议上表示赞同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工作和结论。同样，在国际法协会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中可以找到对该研究所作出的贡献的提及。该研究所将与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2002 号决议⁵中提及的组织和大学开展合作，共同阐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管理问题，这一问题最初由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范围内的一个工作组

⁴ 提交给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案文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分发。

⁵ 第 1/2002 号决议“结合商业性空间活动审查空间条约：最后报告和具体建议”，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届会议，2002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新德里。

于 2001 年作了论述。⁶为此目的在伊比利亚—拉丁美洲研究所框架内正在着手设立一个研究小组，预计该研究小组将在今后数月内宣布其初步调研结果。

13. 关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信息和详情，可向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 Maureen Williams 查询，联系地址是：Migueletes 923, C1426BUK, Ciudad de Buenos Aires, Argentina。

⁶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法律部门的地球观测数据工作组由国家和国际法院中在卫星收集的数据解释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和专家组成。一个专题讨论小组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就此事向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年度会议提出了报告。